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1658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含1,4-二氧六環（1,4-Dioxane）之殘留
限量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- 二、依據本署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衛署藥字第0九四0三0六八
六五號公告規定，1,4-二氧六環（1,4-Dioxane）成分係不得
添加於化粧品中。
- 三、化粧品於製造過程中，如因所需使用之原料或其他因素，且技
術上無法避免，致含自然殘留微量之1,4-二氧六環（1,4-Diox
ane）成分時，則其最終製品之殘留量，不得超過100ppm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
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署藥政處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轉6880
(四)傳真：(02) 25233303
(五)電子信箱：pachan@doh.gov.tw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
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